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原则上由5-7位博士生导师组成，其中半数以上应为高级职称，并设答辩秘书1名。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。至少有2位（含）以上校外专家，校内专家应不少于校外专家人数。导师可列席参加答辩，但不能做委员，表决时应回避。答辩委员中必须含1位老师为（分会委员，系（学科）主任副主任）。

在职教师、博士后、高年级研究生可担任答辩秘书

工学院教务办公室 电话：62759755